



* 報名時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下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補助『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推廣教育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國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經營資料分析與電腦稽核實務演練(學士學分班)第 1 期																																							
報名地點	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56 號格致大樓 810 室 (研發處推廣教育組) 近木柵捷運萬芳醫院站																																							
上課地點	本校格致大樓教室																																							
報名專線	02-29313416 轉 2609 聯絡人：林老師																																							
訓練目標	為使學習者瞭解當前資訊科技對未來會計與審計發展方向及趨勢之影響，並由管理與稽核之角度分析，使學習者在面對社會快速資訊化時代的來臨及會審人員角色與責任快速變遷之時，可在學習中建立具有前瞻性的視野，並且習得資料分析的技巧。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時數</th> <th>課程進度/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3.27</td> <td>3</td> <td>基礎觀念與 ACL 軟體簡介</td> </tr> <tr> <td>99.4.3</td> <td>3</td> <td>各式資料來源取得實務案例演練</td> </tr> <tr> <td>99.4.10</td> <td>3</td> <td>資料完整性驗證程序</td> </tr> <tr> <td>99.4.17</td> <td>3</td> <td>資料完整性驗證程序</td> </tr> <tr> <td>99.4.24</td> <td>3</td> <td>資料探索分析方法</td> </tr> <tr> <td>99.5.1</td> <td>3</td> <td>資料探索分析方法</td> </tr> <tr> <td>99.5.8</td> <td>3</td> <td>資料探索分析實務案例演練</td> </tr> <tr> <td>99.5.15</td> <td>3</td> <td>資料庫系統觀念</td> </tr> <tr> <td>99.5.22</td> <td>3</td> <td>資料合併與比對查核</td> </tr> <tr> <td>99.5.29</td> <td>3</td> <td>資料合併與比對查核</td> </tr> <tr> <td>99.6.5</td> <td>3</td> <td>產生稽核報告</td> </tr> <tr> <td>99.6.12</td> <td>3</td> <td>資料查核分析實務案例演練</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99.3.27	3	基礎觀念與 ACL 軟體簡介	99.4.3	3	各式資料來源取得實務案例演練	99.4.10	3	資料完整性驗證程序	99.4.17	3	資料完整性驗證程序	99.4.24	3	資料探索分析方法	99.5.1	3	資料探索分析方法	99.5.8	3	資料探索分析實務案例演練	99.5.15	3	資料庫系統觀念	99.5.22	3	資料合併與比對查核	99.5.29	3	資料合併與比對查核	99.6.5	3	產生稽核報告	99.6.12	3	資料查核分析實務案例演練
日期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99.3.27	3	基礎觀念與 ACL 軟體簡介																																						
99.4.3	3	各式資料來源取得實務案例演練																																						
99.4.10	3	資料完整性驗證程序																																						
99.4.17	3	資料完整性驗證程序																																						
99.4.24	3	資料探索分析方法																																						
99.5.1	3	資料探索分析方法																																						
99.5.8	3	資料探索分析實務案例演練																																						
99.5.15	3	資料庫系統觀念																																						
99.5.22	3	資料合併與比對查核																																						
99.5.29	3	資料合併與比對查核																																						
99.6.5	3	產生稽核報告																																						
99.6.12	3	資料查核分析實務案例演練																																						
招訓對象及 資格條件	<p>學歷: 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四技二專之同等學力者。</p> <p>資格條件: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遴選學員標準	<p>招訓方式：職訓局網頁公告、學校網頁公告、印製招生簡章、海報配合學校招生活動。</p> <p>錄訓方式：學員訓前洽詢、資料審核。</p>																																							

及作業程序	錄訓機制：將相關資料送達本校及繳費完畢後始完成報名程序為憑，並需等待錄取通知始能上課。
招訓人數	每班 30 人
預定上課時間	99 年 03 月 27 日至 06 月 12 日 每週六 09:00 至 12:00，共計 36 小時
報名起迄日期	99 年 02 月 26 日至 99 年 03 月 24 日
授課師資	倪伯煌老師—中國科技大學講師
費用與補助辦法	1. 每學分收費\$10,000 元，2 學分學分費\$20,000 元，書籍費用另實支實付。 2. 學員經考核取得學分證書後，由政府補助一般身分參訓學員 80%訓練費用(\$16,000 元)，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4,000 元)，惟 3 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學員如係 特定對象在職勞工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補助全額訓練費用，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惟 3 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金額為 5 萬元。
報名費退費辦法	1. 學員如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非學分班學校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則退還學員；學分班則依教育部規定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已開訓但未達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2.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退還已繳全額費用。
申 訴 專 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聯絡電話：02-89903608 #356~367 職業訓練網： www.nvtc.gov.tw 申訴信箱： service@nvtc.gov.tw
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99 年 02 月 26 日至 99 年 03 月 24 日受理。 2. 報名資料：檢附 <u>學員報名表(附表十一)</u> 、 <u>勞保明細表</u> 、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影本(附表十三參訓學員身份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u> 、 <u>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報名費用</u> (若以匯款或 ATM 轉帳請檢附收據)，親自或傳真辦理報名。 3. 訓練費用：於開課前先行繳納 <u>實際報名班級數的全額學分費</u> 。 4. 繳費方式： (1)繳交現金【請至研發處推廣教育組繳交】 (2)開立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請開『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 (3)以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 銀行：台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帳號：093-005-14559-5（銀行代碼：005）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
課 程 洽 詢	報名地點：中國科技大學研發處推廣組(格致大樓 810 室) 地 址：116 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56 號(近捷運木柵線萬芳醫院站) 洽詢專線：02-29313416#2609 林老師，傳真：02-29352077 相關網站： http://www.cute.edu.tw/~cec/c3-2.htm 進入推廣教育組查詢相關報名資料
說 明 事 項	a.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b.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c.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且取得學習結業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



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 請參訓學員詳讀以下學員應注意事項：

參訓學員應注意事項

一、參訓學員

1. 符合訓練課程規劃之參訓學員必備條件：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本國籍。
-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 (5) 學員於開訓 5 日內繳交仍具在職勞工身分之勞、農保明細表。

2. 可享有全額補助之特定對象，除須具前項資格外，另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2)、原住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須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資料）。
- (3)、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 (4)、中高齡（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5)、獨力負擔家計者：

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戶籍謄本）。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戶籍謄本）。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訴訟案件）。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可實地訪視以證明）。
8.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9.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公文或轉介單）。

②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者。

③獨自扶養之直系親屬如有年滿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五歲者，需檢附其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1. 在學證明：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 無工作能力證明：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或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6)、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7)、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如範例三）。

(8)、更生受保護者：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

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 ①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②假釋、保釋出獄者。
- ③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④受少年管訓處分，職行完畢者。
- ⑤依行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⑥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⑦受緩刑之宣告者。
- ⑧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⑨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二、學員應開訓後 5 日內繳交資料：

1. 填寫課程開班計畫學員資料表(如附件)。
2. 開訓當日仍具在職勞工身分之勞、農保明細表。
 - ①勞保請繳交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自然人憑證網路列印亦可)。
 - ②農保投保明細表。
 - ③投保職業工會者繳交投保明細表(具在職勞工身分)。
3. 身分證正反面、存摺影本(附表十三參訓學員身份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
(特定對象在職勞工請參考招訓對象之規定繳交資料)
4. 簽訂契約書。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5. 全額補助對象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6.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影本(學分班)。

三、學員參訓費用與補助標準：

1. 每學分學分費 10,000 元，每班 2 學分費用 20,000 元，書籍費用另實支實付。
2. 學員經考核取得學分證明與結業證書後，補助一般身分參訓學員 80% 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惟 3 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
3. 學員如係特定對象在職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

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補助全額訓練費用，惟3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金額為5萬元。

4.學員另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獲得補助：

(1)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2)出席時數達訓練總時數之 2/3 以上

(3)填寫受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5.曾參加本局94年、95年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96年改為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者，其3年期間之計算方式為：自其初次參與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96年改為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開訓日起算至最後一次課程之結訓日期間，且最高補助額度併計為5萬元。

四、繳費方式：

1.費用請匯款或ATM轉帳或開立支票繳交

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帳號：093-005-14559-5 (銀行代碼：005)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

2.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註名「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

五、上課期間須填寫教學日誌。【由本校協助提供】

封面（略） /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應為五日）

（內文）

立約人 學員：（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小時。

第五條 收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繳費方式
甲方於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待結訓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並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補助費，若甲方符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則由職訓中心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符合前揭計畫補助特定身分者，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三）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於結訓後函送正本予職訓中心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於申請補助費時應依職訓中心要求，向甲方收取可證明開訓日仍在職之勞、農保明細表（內有在保期間之紀錄），全額補助對象另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甲方並須於「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者，經查屬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非學分班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則退還學員；學分班則依教育部規定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甲方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使甲方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乙方須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第七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者，職訓中心不予補助，而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得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退費。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者。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缺席時數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四）未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五）未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六）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若因乙方之因素而致本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第九條 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四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是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處。

立約書人 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核准字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5)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8)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者 (9)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以上擇一身分填寫)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服 務 單 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 鎮 路 巷 號 市 區 市 街 弄 樓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投 保 單 位	服務部門	職 稱				
	公司電話	()	電話分機	公司傳真	()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 鎮 路 巷 號 市 區 市 街 弄 樓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地址			投保單位電話			
最 高 學 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7)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 校 名 稱			科系名稱			
參 訓 背 景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企業推薦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 結訓後之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屬中小企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1)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					
備 考	本人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本人簽名：
--	-------

(本資料表可直接手稿運用或由訓練單位自系統列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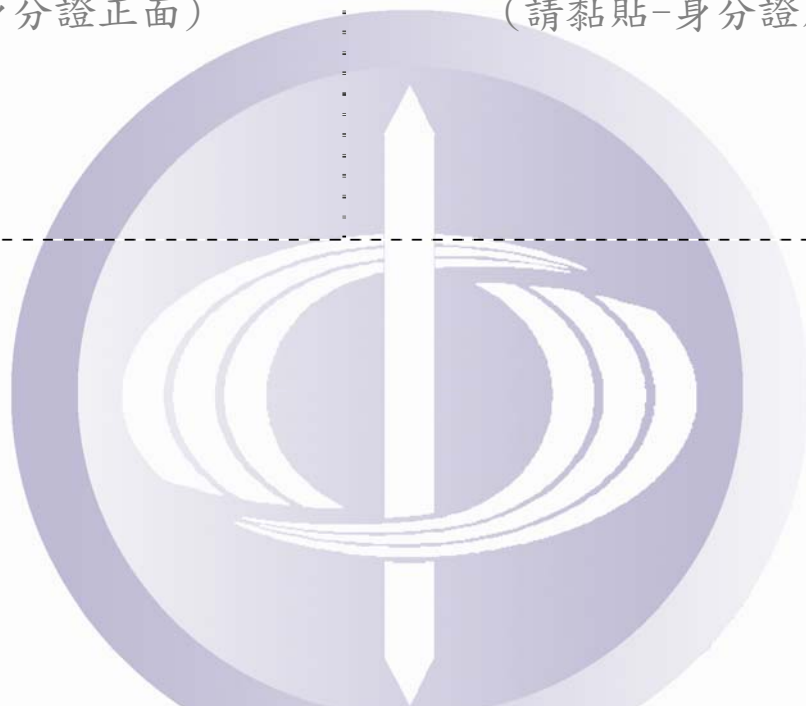
附表十三 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限學員本人帳戶）

• 單位名稱：_____

• 班別名稱：_____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存摺影本，請附有帳號的頁面)

• 銀行代碼：_____ • 分支代碼：_____

※請上 <http://www.trdo.gov.tw/mtn201/mtn201.asp> 查詢後填入上方欄位。

範例二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確實為年滿十五至六十五歲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人同意職業訓練局所屬職訓中心保留訪視之權利，如有不實，願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歸還已領取之訓練補助費，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

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一) 配偶死亡。
- (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三) 離婚。
- (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七)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
- (八)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九)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二、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者。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三

犯罪被害人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書			
			年 號
受保護人 姓名		統一編號	
被害人 姓名		統一編號	
被害事件		被害日期	
受保護人與 被害人關係			
符合 右列條件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p>經核 君，符合本會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p> <p>特此證明</p> <p>出具證明機關： 會戳</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各類創業貸款之用。</p> <p>*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自開立日有效期間為二年，影印無效。</p>			

委託書（樣本）

立委託人參加【訓練單位名稱】辦理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課程名稱】班，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中心更改「學員補助申請書」，特為委託【訓練單位承辦人姓名】代為申辦。

此 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職訓中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